

第5.1章 与出证有关的一般性义务

第5.1.1条

动物及动物产品国际贸易的安全性取决于一系列因素，既要考虑确保贸易不受阻碍，又要确保不会对人类及动物卫生产生不可接受的风险。

鉴于各成员的动物卫生状况不同，本法典提供了多种选择。在确定贸易要求前，应考虑出口国/地区、过境国/地区和进口国/地区的动物卫生状况。为了最大限度地协调国际贸易的卫生问题，OIE成员兽医主管部门应以OIE标准为依据制定其进口要求。

这些要求应包含在本法典第5.10章到第5.12章所载OIE认可的证书样本中。

证书应准确且简明扼要，并应明确传达进口国/地区的要求。为此，进口国/地区和出口国/地区兽医主管部门有必要先进行磋商，这样可以明确规定确切的要求，以便必要时可就当事国兽医主管部门间的协议，为签发证书的兽医提供指导性说明。

证书要求不得对非贸易商品传播的疫病规定限制。应按照本法典第5.2章的要求签发许可证书。

某成员兽医主管部门官员如希望对他国兽医主管部门进行业务访问，应事先通知对方。

第5.1.2条

进口国/地区的责任

- 1) 国际兽医证书中的进口要求应确保输入进口国/地区的商品符合OIE标准。进口国/地区的要求应与OIE相关标准建议一致。如进口国/地区尚无此类建议或希望制定比OIE的标准更严格的保护措施，则应根据本法典第2.1章进口风险分析确定。
- 2) 国际兽医证书不保障排除存在进口国/地区境内现存且未列入官方控制计划的病原体或动物疫病。进口国/地区为管理某病原体或疫病风险而施加的贸易限制措施不应高于进口国/地区内现行的官方控制规划中应用的措施。
- 3) 国际兽医证书不得包含针对未列入OIE名录的病原体或疫病的要求，除非进口国/地区按本法典第二篇要求进行风险分析后，表明该病原体或疫病会对进口国/地区构成重大风险。
- 4) 兽医主管部门向另一国兽医主管部门之外的人员发送证书或通知进口要求时，须同时将文件副本送交该国的兽医主管部门。这一重要程序可避免证书或许可的真实性未确认时，贸易商与兽医主管部门之间可能出现的延误和问题。

该业务由兽医主管部门负责，但如果商品原产地的私营从业兽医得到兽医主管部门的认可和授权，他们亦可负责。

- 5) 证书发放后，如果收货人、运输工具标识或边检站等方面发生变更，而这些变更不会影响动物或公共卫生状况，则不应拒收证书。

第5.1.3条

出口国/地区责任

- 1) 出口国/地区应按进口国/地区的要求提供以下信息资料：
 - a) 包括为维持无疫状态所实施的规章和程序在内的关于动物卫生状况和国家动物卫生信息系统的信息，以确定该国/地区是否为无名录疫病国或是否具备名录疫病的无疫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 b) 定期和及时提供法定通报疫病的相关信息；
 - c) 关于国家名录疫病控制和预防措施实施能力的详细信息；
 - d) 兽医机构的组织架构及按本法典第3.1章和第3.2章条款行使职权的信息；
 - e) 技术信息，特别是关于该成员全部或部分地区生物学试验和疫苗的应用信息。
- 2) 出口国/地区兽医主管部门应：
 - a) 具备关于出证兽医资格授权的官方案序，该程序应明确规定出证兽医的职责和义务，以及监管其业务和职责的措施，包括临时吊销和取消其出证的授权；
 - b) 确保为出证兽医提供相关指导及培训；
 - c) 监督出证兽医的业务活动，验证其诚信和公正性。
- 3) 出口国/地区兽医主管部门对国际贸易中使用的兽医证书负最终责任。

第5.1.4条

发生进口相关事件时的责任

- 1) 国际贸易牵涉到持续的道德责任，因此，如果出口完成后，出口国/地区兽医主管部门得知出现或再发生国际兽医证书中特指且处于潜伏期限内的某种动物疫病时，他们有义务通知进口国/地区，以便进口国/地区对进口商品进行检验或检测，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意外输入疫病发生扩散。
- 2) 在进口后，如进口商品在正常潜伏期内发生疫情，应将此情况告知出口国/地区的兽医主管部门，以便进行疫情调查，因为有可能是无疫动物群首次出现此种疫病。应将调查结果告知进口

国/地区兽医主管部门，因为感染源可能不在出口国/地区。

- 3) 如有合理理由怀疑官方证书不实时，出口国/地区和进口国/地区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开展调查，还应考虑通知可能受牵连的任何第三国。调查结果未出来之前，所有相关的托运货物均应置于官方控制之下。所有相关国家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全力配合调查。如果发现证书有假，应尽一切努力查明责任人，以便依法处理。

注：于1982年首次通过，于2015年最新修订。